

# 中国音乐学院 2026 年第二批非编招聘公告

中国音乐学院建立于 1964 年，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院校、北京市“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院校、“全球音乐教育联盟”秘书处学校。学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社会主义民族新音乐的办学初心，以“承国学、扬国韵、育国器、强国音”为办学理念，以“仁爱、诚信、博学、精艺”为校训，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高等音乐学府为办学目标，倡导和建设“中国乐派”，独具中国音乐教育和研究特色，多年来被誉为“中国音乐家的摇篮”“中国音乐的殿堂”。

因工作需要，中国音乐学院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非事业编)，具体要求如下：

## 一、招聘人员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身心健康；
-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乐于奉献，忠于职守，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职业道德，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敬业精神；
- 3.能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
- 4.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5.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党纪政纪处分的，正在接受纪律审

查的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以及有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人员，不得报考。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应聘人员与招聘单位工作人员有亲属关系的，应在报名时主动报告。

## **二、招聘具体岗位及要求**

需求岗位、学历层次、所学专业、招聘人数等相关信息请参见“附件”。

## **三、考核安排**

（一）考核时间：拟定于2026年6月25日之后开始。

（二）考核形式：具体形式另行通知。

（三）考核程序：

1.初步筛选：学校将根据岗位要求及实际需求进行初步筛选，择优确定参加考核的人员名单。

2.考核（满分100分），考试合格的人员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拟聘用人员。

3.考试或考察后出现岗位空缺的，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从同一岗位或者同类岗位考试合格的人员中，按照考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进行递补。

## **四、聘用说明**

聘用形式：劳务派遣。

## **五、薪酬待遇**

工资待遇面议，享受五险一金及其他福利。

## 六、工作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中国音乐学院。

## 七、报名方式

请符合以上各项要求的应聘者将个人简历、已取得学历学位（留学人员需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国内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学历学位的学信网查询结果）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岗位条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合并成一份PDF格式资料发送至邮箱[xinyinongzhaopin@163.com](mailto:xinyinongzhaopin@163.com)。邮件主题及附件请注明：姓名+应聘岗位。提交的信息为资格审查的重要筛选依据，请如实填写，未按要求提交材料者，报名无效。每位应聘人员只能申报一个岗位，请保持电话、邮件畅通，资格审核或面试未通过者恕不另行通知。

## 八、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6月25日11:00。

## 九、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650991。

北京欣益依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5日

附件：

## 招聘岗位条件与岗位职责

岗位一：艺术实践中心 歌剧学院项目人 2人

岗位条件：

- 1.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 2.毕业于专业音乐院校，艺术管理、音乐教育、表演专业等。
- 3.熟悉歌剧制作工作，具备团队配合与服务精神。
- 4.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高效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 5.具备行政统筹能力，能够认真落实领导交派的工作任务。

岗位职责：

- 1.完成中心部署制作项目在校内、校外的排演组织工作。
- 2.统筹舞台制作、服装制作、道具制作、灯光音响租赁、化妆制作与团队组织等工作。
- 3.完成歌剧制作团队中财务、合同、排练、行政等板块工作，保障项目有序进行。
- 4.负责歌剧项目演出的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歌剧学院日常行政工作。
- 5.认真履行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艺术实践中心相关部门完成中心相关任务。
- 6.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

岗位二：钢琴系 钢琴个别辅修课教师 1人

岗位条件：

- 1.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 2.本科、硕士、博士毕业院校为国内独立设置双一流专业音乐院校或国外通过教育部认证的专业音乐院校。
- 3.钢琴演奏专业，高等教育经历中均为招聘相关专业。
- 4.品行端正，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 5.有良好实践能力及教学能力。
- 6.有相关高校教学工作经验者优先。

**岗位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国音乐学院的各项管理规定。
- 2.承担钢琴辅修乐器个别课教学工作，每周不低于 20 节课。
- 3.参加学校及钢琴系的活动、学习及会议等。
- 4.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岗位三：声乐歌剧系、中国声乐艺术研究院 教学秘书 1 人**

**岗位条件：**

- 1.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 2.年龄在 30 岁以下，1996 年 6 月以后出生。
- 3.音乐或教育类专业，声乐演唱方向优先。
- 4.具备沟通与协调技巧，与教师、学生、学院各部门等进行有效沟通，协调各方需求。
- 5.具备优秀的文字书写和编辑能力，能够撰写和编辑新闻稿、方案等文档。
- 6.掌握现代办公技术，熟练使用 OFFICE、微信工作小程序等

办公软件。

7.能够承担教学管理等相关业务工作。

8.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岗位职责：**

1.负责系部教学工作的具体落实。

2.协助办公室协助处理系部日常行政事务，参与办公室事务的实施。

3.配合相关部门推进艺术实践相关工作。

4.负责系部网站的管理和维护。

5.协助领导完成每学期初部署的工作计划。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